

警語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 sk | . com. tw ,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本契約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初次發生並診斷確定符合條款約定的重大疾病,本公司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九十日等待期間之限制。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新光人壽VIP(A型)終身健康保險】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www.skl.com.tw)查詢。
- ◎本契約所稱「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依被保險人申領保險金時之「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住院醫療日額」對應之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 ◎本契約所稱「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至下列兩款情形較早屆至之日止所經過之保單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一)被保險人身故日。(二)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9.73%,最低14.0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不可辦理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新光人壽VIP (B型)終身健康保險】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86%,最低13.9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特點

●A、B兩型可供選擇

●發生重大疾病者豁免保險費

●給付高住院日額津貼

●接受住院手術治療加倍給付

●發生重大疾病後之相關給付合計為住院醫療日額300倍

投保條件

繳費期間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保險期間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					
投保年齡	16歲~65歲	16歲~60歲	16歲~ 55歲			
保額限制	住院醫療日額5,000元~20,000元(以1,000元為單位)					
繳費方式	年繳、半年繳、季繳					

保障內容 (各項給付之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之約定。)

				容(以住院醫療日額10,000元為例)			
項次給付項目		目	A型	B型			
1	重大疾病保	險金 ^(註)	10,000元 × 10 倍				
2	住院日額保險金		發生重大疾病後之住院,10,000元 × 住院日數				
3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發生重大疾病後之住院手術, 10,000元 × 住院日數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發生重大疾病後,因保單條款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 或接受住院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依約給付一~三項保險金。							
4	保險費的豁免		符合「重大疾病」者豁免未來各期保險費				
Б	5 祝壽保險金 (保險年齡100歲)	未發生重大疾病者	應繳保險費總和 × 1.1	無			
5		發生重大疾病者	10,000元 × 300 倍 - 已	0,000元 × 300 倍 - 已申領第1~3項保險金總和			
G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未發生重大疾病者	應繳保險費總和 × 1.1	無			
0		發生重大疾病者	10,000元 × 300 倍	10,000元 × 300 倍 - 已申領第1~3項保險金總和			

註:本契約所稱「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初次發生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下列定義 之疾病之一。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九十日等待期間之限制:1.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2.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3.末期腎病變 4. 腦中風後殘障(重度) 5. 癱瘓(重度) 6. 癌症(重度) 7.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VIP(A型)保費效益分析表

保險金給付的限制

繳費期間	保單經過年度	男性			女性				
		5	10	15	20	5	10	15	20
10年期	16歲	6.8%	8. 4%	8. 5%	8. 5%	6. 5%	8. 1%	8. 4%	8. 7%
	35歲	10. 4%	12.8%	13. 0%	13. 3%	11.0%	13. 8%	14.6%	15. 7%
	65歳	27. 2%	35. 1%	38. 7%	42.6%	32.6%	41.5%	44. 9%	48. 3%
15年期	16歲	6. 7%	8. 5%	8. 8%	8. 8%	6. 4%	8. 2%	8.6%	9.0%
	35歳	10.3%	12.9%	13. 5%	13. 8%	11.0%	14. 2%	15. 1%	16. 2%
	60歳	22.8%	29. 8%	32. 3%	36. 0%	27. 5%	35. 9%	38. 7%	42.0%
20年期	16歳	6.6%	8. 6%	9. 0%	9. 1%	6. 4%	8. 4%	8.9%	9. 3%
	35歲	10.1%	13. 1%	13. 8%	14. 3%	11.1%	14. 7%	15. 8%	16.8%
	55歲	19. 2%	25. 4%	27. 6%	29. 8%	23. 2%	30. 9%	33. 7%	36. 1%

◎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

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險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frac{CV_m}{\sum GP_t(1+i)^{m-t+1}} \qquad m = 5 \cdot 10 \cdot 15 \cdot 20$$

 CV_m :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ι}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第1~3項保險金所累計之總給付金額上限為10,000元 × 300倍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新 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控 Shin Ko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 (02) 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